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2)	495,963	1,113,316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45,450,868)	(20,375,787)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	(39,101,7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0,001)	–
其他營運收入	(2)	4,893	2,191,79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2,279,449)	(16,817,947)
經營虧損		(67,459,462)	(72,990,369)
財務費用	(4)	(145,330)	(753,652)
除稅前虧損		(67,604,792)	(73,744,021)
稅項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67,604,792)	(73,744,021)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67,604,792)</u>	<u>(73,744,021)</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047)</u>	<u>(0.0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431,105</u>	<u>125,443</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9)	–	183,312,79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445,341</u>	<u>527,532</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8,296,267</u>	<u>6,932,287</u>
		<u>130,741,608</u>	<u>190,772,61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390,506</u>	<u>4,714,37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0,000</u>	<u>–</u>
		<u>2,420,506</u>	<u>4,714,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321,102</u>	<u>186,058,247</u>
資產淨值		<u>133,752,207</u>	<u>186,183,6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u>18,739,259</u>	<u>16,314,813</u>
儲備		<u>115,012,948</u>	<u>169,868,877</u>
權益總額		<u>133,752,207</u>	<u>186,183,690</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從而使投資者在符合下列標準時控制被投資方：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只有符合全部三項標準時，投資者方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此前，控制權被定義為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投資者何時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定義，就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進行評估，並認為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被投資方之分類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提供單一來源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予以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495,963</u>	<u>1,113,316</u>
其他營運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91	59
利息收入	4,802	1,737
退還經紀費用及佣金	–	1,880,000
雜項收入	–	310,000
	<u>4,893</u>	<u>2,191,796</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逾90%之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145,330</u>	<u>753,65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87,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7,21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任何屆滿日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15,000	210,000
投資管理費	1,200,000	1,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558	58,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3,440	15,078
不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	2,500,000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5,585,868	19,300,787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9,865,000	1,075,000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4,341,747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4,760,0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966,594	1,815,300
股份付款	–	851,889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薪金	8,883,049	6,075,6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0,794	91,280
	<u>8,883,049</u>	<u>6,075,600</u>
	<u>120,794</u>	<u>91,28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67,604,792港元(二零一二年: 73,744,021港元)及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32,603,114	1,029,627,257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4,650,880	19,968,094
	<u>1,437,253,994</u>	<u>1,049,595,35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2,603,114股(二零一二年: 1,029,627,257股)已就年內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配售股份及股份合併以及附註11(c)所述之股份拆細(其已公佈及批准但於年內並未完成)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產生反攤薄影響。就計算潛在攤薄普通股對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而言,本公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獲行使及須受附註11(c)所述之股份拆細(其已公佈及批准但直至報告日期並未完成)所規限。

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176,872,798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94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500,000
	<u>-</u>	<u>183,312,7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u>	<u>176,872,798</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0.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本削減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份合併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4,664,076	21,466,408
供股		-	858,656,304	85,865,630
行使購股權		-	21,440,000	2,144,000
股本削減		1,094,760,380	(1,094,760,380)	(98,528,434)
紅股發行		326,296,266	-	3,262,96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0,424,687	-	2,104,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1,481,333	-	16,314,81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	a	242,079,719	-	2,420,797
股份合併	b	(1,873,561,232)	187,356,123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c	180	36,467	3,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392,590	18,739,25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065港元已發行及配發242,079,7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透過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文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如附註(a)所述之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須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5,299,236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已調整至5,434,929份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9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於如附註(b)所述進行股份合併之情況下，本公司已就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因此，5,434,929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9港元已調整至543,492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9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分別於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4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時已發行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於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9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時已發行36,4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於年末，本公司有302,492份（二零一二年：5,299,236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會導致發行302,4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新股份。

11.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其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管理」）訂立之所有協議將予終止，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威華投資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同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恩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恩霖」）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恩霖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個月。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將自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向恩霖支付投資顧問費每月8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恩霖之總投資顧問費之年度上限為255,000港元。

恩霖乃由胡海松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胡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恩霖（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恩霖之總費用為25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由於股份現時暫停買賣，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之實際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表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恩霖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該服務將自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按每個曆月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妥為考慮之有關其他交易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年率2%計算之每月管理費。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每年表現費（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進行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然而，由於本年度進行要約，因此本年度已進行下列主要活動：

1. 本公司已出售其所有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產生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5,451,000港元；
2. 本公司出售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Next Method Limited、Winning Horse Limited及Ninon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1,25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總額230,001港元。

隨著更改董事會及新管理層連同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公司將投資該等在彼等各自之領域已具有確立地位之企業。倘與其他被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協同效應，本公司亦可尋求確定投資。

展望

本公司正在物色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在油氣行業之海外投資項目及相關項目。就此而言，本公司正探索於若干美國之油田之投資機會。

美國之能源行業為世界各地之最佳投資機會之一。本公司探索該等投資機會之原因為，美國之完善基礎設施、該行業之先進發展階段及相關政府機關無與倫比之透明度以及眾多其他優點。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二零一四年之投資市場將仍具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並維持審慎投資方法以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有關機遇。就資金來源而言，本公司將全面利用來自資本市場、金融機構及內部資源之資金。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二零一二年：181,812,798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有二十七名（二零一二年：七名）僱員，本年度有關薪酬約3,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1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敬柳先生及吳丁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松先生）。吳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林栢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慣例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若干建議最佳慣例，惟於如下所述之守則條文A.1.3條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主席）及平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王憲章先生、桂生悅先生及熊敬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各董事均盡力出席。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資格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胡海松先生、吳丁先生及熊敬柳先生。吳先生及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審批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時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 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作出貢獻，並感激股東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平劍先生、董樹新先生、許農合先生及李芸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吳丁先生及熊敬柳先生。